附件5

《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强基补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任务责任分工表

| 重点  任务 | 重点事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牵头  处室 | 配合  处室 | 完成  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以工程项目为依托，实施强基础固优势计划。 | （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成为科技研发应用的重要策源地。 | 1．加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试验费对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的支持力度，明确大型工程项目科技创新的目标要求。 |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6月底前 |
| 2．大力创建一批智慧绿色试点示范基础设施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推动行业更多优质创新资源集聚。 | 3．将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铁路、轨道交通、邮政物流、民航系统以及开设有综合交通学科的相关高校、驻桂的交通领域央企、知名民企、行业社会组织等机构全部纳入我区交通科技工作服务对象。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6月底前 |
| （三）建立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 | 4．建立交通科技项目储备库，纳入全区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并根据入库项目实用性及先进性、领域分布、攻关重点以及年度科技资源配置情况予以优先支持。 |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2月底前 |
|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 5．加强专业化科技机构服务体系建设，构建面向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2月底前 |
| 6．梳理、调整和取消交通运输领域不利于行业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 厅科教处、法规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6月底前 |
| 7．推动科技资源和信息数据进一步向行业企业开放。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 厅科教处，  厅信息中心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行业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机制，更多听取行业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需求征集、申报指南等前期策划方面的意见。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 1. 鼓励区内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全区交通科技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更多参与智慧绿色交通试点和示范创建。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 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聚焦交通建管养运的关键环节，牵头组建各类创新联合体，以实施重大科技任务为牵引，推动行业内外“产学研用”共同参与、共同投入、共享成果，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向企业流动和集聚。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 加强对行业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份额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的相关政策要求。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财务处、办公室、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 鼓励企业优化设置科技信息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对建有专门科技信息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3%的行业企业，在科研平台建设、科技项目、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成果推广和标准化建设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将区内行业企业打造成交通领域创新创造的主力军。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五）发挥交通类高校和行业科研机构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 13．支持直属院校开展示范专业和高水平院校建设；鼓励开设有交通学科的区内相关高校更紧密对接交通运输高质量建设发展需求，深入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和职业院校“双高”建设，加强交通运输基础性研究和政策研究。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4．深化科研评价改革，把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绩效作为核心指标，提升高校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高校、厅直属院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5．支持科研机构全面实行章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快实现人、财、物一体化配置，完善科技工作稳定保障机制。 |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6．引导科教融合发展，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创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健全重点实验室、重大仪器设备双向开放的合作机制。 |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厅直属院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7．支持高校与科研机构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交通运输科技研发项目。 |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厅直属院校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六）筑牢标准化建设优势。 | 18．加大标准化建设投入。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财务处、办公室、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9．加强和规范标准化管理，统筹发挥行业各单位各部门的协同作用，提升标委会能力建设。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0．强化科技创新与标准化的有机衔接，推动共性技术成果的标准转化应用。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1．进一步提高标准编制质量，培育提升参与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化合作新优势，鼓励推动优势、优质地方标准申报广西重要技术标准项目奖项，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2．以满足广西交通运输产品、技术、管理和服务等标准化需求为导向，在基础设施、智慧交通、运输服务、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大“补足短板”“提档升级”和“先行引领”等类型的重点标准供给力度。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3．强化标准实施监督与应用效果评估，推动评估结论与标准立项、复审、实施和监督等工作联动。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 24．深化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构建东盟交通标准化桥头堡，依托相关科研机构探索建立与东盟国家交通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互认等合作机制。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 25．升级标准化项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标准化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2月底前 |
| 二、以绿色高效为主题，实施平陆运河科技专项计划 | （七）统筹资源组织科技攻关。 | 26．统筹区内外一流科研团队，力争取得一批突破性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创建一批系统性、先进性、带动性强的科技试点示范项目。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 厅水运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八）打造人才集聚“强磁场”。 | 27. 支持以平陆运河工程为依托，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平台培育创建工作，建设省部级科研平台，积极争取国家级科研平台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运河建设相关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水运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8. 支持设立院士工作站，组建运河研究院、广西运河协会，推动建设平陆运河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基地，构建具有集聚效应的平台建设体系。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广西大学，运河建设相关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水运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29. 促进优秀人才向运河工程流动和汇聚，打造运河体系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将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创建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运河建设相关企业、高校 | 厅科教处、人事处、水运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0. 依托平陆运河推进专家顾问组建设，建立部区人才双向交流培养机制，推进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等平台的优秀年轻科技人才到广西挂职锻炼，服务运河工程建设。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人事处、科教处、水运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九）催生运河体系成果高效产出。 | 31. 支持在平陆运河工程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模式创新，推进科技成果区域协同转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和水平。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运河建设相关企业 | 厅水运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2. 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运河工程建设营运融合应用，支持平陆运河工程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加速技术迭代升级，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赋能运河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运河建设相关企业、高校 | 厅水运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3. 以满足平陆运河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标准化需求为导向，加大标准供给力度，加强标准规范体系研究，推动平陆运河技术标准化水平达到全国领先、世界一流，为湘桂、赣粤运河等国内乃至世界运河工程提供全流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 | 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委员会，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运河建设相关企业 | 厅水运管理处、科教处、综合规划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 支持科研机构、高校、行业企业依托平陆运河科技项目共同申报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行业协会奖项；支持项目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百年品质工程和平安工地示范工程，打造“平陆运河品牌”，树立世界运河品质标杆。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运河建设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水运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加强运河科技对外合作交流。 | 35. 积极对接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 | 厅科教处、水运管理处 |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6. 申办世界运河大会等高峰论坛，考察学习世界运河科技创新发展经验与成果，推动水运科技人才、科研平台、成果转化、重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世界性交流与合作。 |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中国—东盟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联盟 | 厅办公室、科教处、水运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37. 支持依托平陆运河等工程项目建设中外联合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推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标准国际化进程。 | 平陆运河集团，自治区港航中心，运河建设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水运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三、以弱项劣势为导向，实施补短板缩差距计划。 | （十一）加强梯级科研平台体系建设。 | 38．出台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研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2月底前 |
| 39．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科技宣教与普及等四类布局，构建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站、交通运输科普基地，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运行高效、梯级建设”的行业科研平台体系。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0．加强行业科研平台分类管理，完善考核评价和优胜劣汰机制，强化稳定支持机制，争取培育创建一批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二）加强科技人才梯队培育建设。 | 41．出台广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3月 |
| 42．坚“持四个面向”，聚焦交通运输重点前沿领域和“卡脖子”技术，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标对表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标准，在我区交通运输行业中组织评选一批广西交通运输行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行业重点科研领域优秀创新团队、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建造大师、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以及行业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为培育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及基地的后备力量。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3．在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形成持续推进、滚动发展、稳定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人事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三）支持积极申报科技成果奖。 | 44．出台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个人及团队的政策措施，引导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建立申报科技成果奖激励机制，对获得科技成果奖励的科技人员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5．建立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或获得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科技人才倾斜。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人事处、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6．建立与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的长效联动机制，密切与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联系沟通。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7．加强对申报科技成果奖的服务指导工作，组织专题辅导讲座和培训，完善专家指导把关机制，规范成果申报预审制度，确保科技成果奖的申报质量。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48．鼓励广西公路学会、广西航海学会、广西运河协会、广西道路运输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对应设立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科学技术奖，并优先从行业社会组织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奖对象中提名申报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四）加大行业科研经费投入。 | 49．强化国有交通企业创新龙头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50．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新增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推广、智慧交通试点、绿色交通试点等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标准化建设资金总量。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 厅财务处、办公室、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51．支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应列尽列编制研究试验费，加大建设项目科研投入。 |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港航、公路、高速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五）组织实施智慧绿色交通试点项目。 | 52．制定出台智慧交通试点实施方案，以智慧赋能交通强国试点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引领，紧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主线，依托区内重要公路、水路与城市交通网络，组织实施一批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枢纽、智慧铁路等智慧交通重点领域试点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53．制定出台绿色交通试点实施方案，围绕节能降碳、生态环保和资源集约等要求，坚持全寿命周期理念，秉持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和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念，在公路、航道、港口、枢纽、铁路和机场等领域，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与管理创新，创建一批绿色出行、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枢纽、绿色铁路和绿色机场等绿色交通试点项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54．在推进智慧绿色交通试点工作中建立完善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力破解项目存在难题，通过评优评先优先推荐、科技项目优先推荐、标准化项目优先推荐、专项资金补助等政策激励，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对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低碳的建设投入，制定智慧绿色交通试点成果推广清单，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技术研讨会、学习培训等形式，宣传典型成果和先进经验，全面营造加快建设智慧绿色交通的良好氛围，形成多渠道、多方式的应用推广模式。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 55．以智慧绿色交通试点项目为带动，构建创新新场景新动能新优势，培育创新发展新的增长极，进一步拉动科研经费投入，催生资金、平台、技术、人才聚集效应，形成一批智慧绿色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成为补短强弱、换道领跑的有力支撑。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铁路运营协调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四、以行业需求为牵引，实施提品质促融合计划。 | （十六）强化交通运输高质量科技供给。 | 56．加强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可靠性设计建造、绿色智能融合、全寿命周期性能演化规律及致灾机理等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57．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力度，突破平陆运河优质绿色智慧关键技术、岩溶与膨胀土等不良地质处治关键技术、绿色低碳交通建造技术、交通安全保障与提升技术，确保大跨径桥梁建养关键技术优势地位，强化新材料应用技术研发，提升专业软件自主可控能力。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58．加强现代工程技术研发，突破特殊复杂自然条件下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及健康保障技术，研发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性能提升与扩能改建技术，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实现重点领域交通感知网络全覆盖。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59．加强前沿引领技术研究，突破高速公路智慧化、运营管控智能化、运输组织自主化、仿真测试智能化、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智能化技术，支持创新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0．加强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服务指导，精准对接行业需求，精心设计研究课题，合理配备研发人员，强化研发过程服务，不断提升科研项目申报成功率和研发质量。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七）促进新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 | 61．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和新一代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高分遥感卫星等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2．结合5G商用部署，协同推进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的网络覆盖，推动基于5G的泛在感知网络建设、车联网、船联网技术应用，构建融合北斗系统与5G网络的通信导航一体化路侧系统，打造覆盖全区的高精度交通空间专题地图。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3．建设公路、水路沿线的带状北斗地基增强网络，提高北斗终端在营运车辆与河海船舶的应用比率，探索推动北斗系统与车路协同、ETC等技术融合应用，在部分区域探索实现基于北斗的自由流收费、港口自动作业等新模式体系化应用。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4．加快构建全生命期周期 BIM 技术标准体系及数据协同传递体系，大力推广基于BIM与数字孪生技术的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与数字化展示平台，开展区块链技术在危险品全链条监管、全程物流可视化、智慧停车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5．开发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加快人工智能在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码头、堆场、客货运枢纽自动化改造。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6．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数据共享、系统互联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与智慧监管服务体系。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7．重点持续完善西江多梯级多线船闸群综合通航调度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智慧监管服务体系。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相关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信息中心、水运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8．促进先进制造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加速新材料、增材制造、先进成形与连接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工业机器人技术在交通运输应急救援、重大基础设施检修领域的应用，促进传感测量和过程控制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应用示范。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69．促进安全绿色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加强人机交互、安全事故（征候）人因机理与干预，以及生物安全、医疗卫生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安监处、科教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0．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及再生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修复等理论方法及技术攻关；推广应用新型动力系统、高效清洁载运装备、新能源安全储运装备、船舶和码头油气回收和安全检测成套设备。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十八）推动科技成果与交通产业高效对接。 | 71．围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难问题，以交通建筑业、重点交通装备业、运输服务业等为重点领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2．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积极推广应用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成果，推动交通运输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现“蛙跳”式发展。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规划处、运输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安监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3．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作为行业应用类科技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4．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发布工作，组织征集和汇编交通运输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目录，每年分批定期发布；凡列入推广目录的成果，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颁发《交通运输领域科技成果推广证书》，在组织开展行业科研平台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等成果推广工作中优先选用列入推广目录的成果，优先推荐列入交通运输部科技成果推广目录，支持形成行业规范和地方标准。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5．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及标准纳入交通工程项目设计。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6．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服务，健全技术需求和成果推广服务体系，组建科技成果推广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科技需求信息遴选及发布机制，定期开展科技供需信息推介会，促进技术成果与技术需求精准对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7．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引导力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支持和鼓励供需双方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对利用科技成果推广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成果交易的技术出让方、技术受让方和技术经理人，协助争取财政资金相应奖励补助。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 | 厅财务处、办公室、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78．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支持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支持通过强制采购、预留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积极采购科技创新产品与服务。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 | 厅财务处、办公室、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五、以管理创新为动力，实施增效能激活力计划。 | （十九）更高站位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 | 79．充实科技专家库，组建行业高端智库，建立厅级层面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高端智库和专家在政策、规划、项目评审等方面的咨政建言作用，凝聚行业智慧，加强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统筹规划。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十）更严要求规范科技创新工作。 | 80．印发实施《广西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广西交通运输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和《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及标准化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2月底前 |
| （二十一）更大决心给项目管理“放权”。 | 81．精简项目申报程序，最大限度简化放宽申报前置条件。除申报指南和通知另有要求外，行业科研机构、中央驻桂交通企业、行业科研平台、创新联盟可以直接申报，不再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2．除涉密项目或申报指南另有规定外，行业科技项目实行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无纸化申报。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3．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模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立统一管理服务科技项目的专业机构，建设统一的交通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平台。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  | 84．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项目关键环节的评估以信息化手段为主，项目承担单位只需按合同规定时间节点，上传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等有关数据。原则上科技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重大关键项目监督检查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加强监督检查统筹，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建立跨部门的科技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长效机制。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内审处、财务处、建设管理处、水运处、铁路建设管理处、民用机场管理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5．改进项目验收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科技项目，可采取提交科技报告、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内审处、财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十二）更大权限给经费管理“松绑”。 | 86．行业科技项目给予的科技成果推广、标准化建设、智慧绿色交通试点等经费补助，包括设备费在内的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需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不需项目承担单位审批。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财务处、内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7．在独立法人的行业企事业单位、行业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中推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不设科目比例限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合理确定补助经费拨付计划。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财务处、内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8．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设置科研财务助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财务处、内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89．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财务处、内审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 90．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财务处、内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 对厅属学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允许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 | 厅直属院校 | 厅财务处、内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十三）更大力度给科技人才“清障”。 | 92．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项目调整权，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除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更改外，项目负责人可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和科研团队，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93．加大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项目负责人的薪酬激励，对承担交通运输部、自治区科技厅、交通运输厅重大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鼓励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人事处、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94．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人事处、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95．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可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96．对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由项目组聘用、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的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97．竞争性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受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控高线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鼓励国有企业完善内部科研人员收入与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交通运输部、自治区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人事处、财务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98．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财务处、人事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十四）更实举措给科研评价“减负”。 | 99．清理科技人才评价“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进一步健全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人事处、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 100．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项目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01．实施科研项目任务书约定绩效评价制度，突出代表性成果、刚性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适当降低论文、专利等短期量化指标权重。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02．强化科研绩效评价应用，将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加大后续项目支持力度。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03．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评价应用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二十五）更高水平给交流合作“搭台”。 | 104．积极对接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创建中国—东盟交通科技创新联盟，支持定期举办中国—东盟交通科技创新论坛、申办世界运河大会等高峰论坛，推动科技人才、科研平台、成果转化、重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世界性交流与合作。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水运处（运河办）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05．支持建设中外联合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推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标准国际化进程。 |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各单位，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社会组织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
| 106．深化企业与高水平科研机构合作，鼓励区内交通企业与国内高水平科研机构、高校等建立科技创新研发合作机制，培育打造新型交通智库，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加快提升交通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企业 | 厅科教处 | 厅其他相关处室 |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